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检验科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521 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216-XM001

2.项目名称：检验科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1.0055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检验科医用耗材购置	1 批	271.0055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及药库所提申请，为我院招募检验科医用耗材供应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保证项目实施过程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的质量与服务完成项目，服务期 2 年。

5.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 至 00，下午 17 至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编号：ZYLS-ZB-2026090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24 号东侧

联系方式：王老师，61268682-8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458 室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乐、沈存

电　　话:010-67803241 转 8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6XXXXX,第 X 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唱标过程中将显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803241转8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压力容器检定证书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 X 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30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3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注： **①本项内容依据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②其中“▲”条款需提供《产品可适配性承诺函》（格式见商务技术文件部分6-1），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投标人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得0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12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	

			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2 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 分； （3）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 分； （4）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1 分； （5）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承诺、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售后服务措施、供货期、优惠条件等）排序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针对供应服务的响应措施和应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如疫情突发或类似紧急救助事件、库存供应急需等情况） （1）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响应速度较快、应对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响应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6	项目业绩	3	对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定： 1）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的检验试剂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产品采购明细页、签字盖章页； 3）近三年指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双方合同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产品类别
检验科医用耗材购置	271.0055	国产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本项目配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机制。首次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为 1 年，在整体 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配送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

1.2.若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任一试剂耗材品目，在服务期内被国家或省级医用试剂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清单正式纳入，相关价格将严格遵照国家及属地集采政策规定执行；未被纳入集采范围的其余品目，仍按本项目招标及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售后服务（质保期）：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原有效期三分之二，特殊情况以当次发生业务时协商为准。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备案。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基本合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配置检验科试剂耗材等，投标

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及监管要求；
- 产品质量执行对应品类的国家标准（GB）、医药行业标准（YY）及地方标准；无明确国标、行标的，执行经药监部门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注册产品标准；
- 冷链、生物安全类试剂耗材的运输、存储须符合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等专项规范；
- 严格执行国家及属地医保、卫健部门发布的医用耗材价格、采购、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的技术要求完全一致，检测精度、量程、稳定性满足甲方临床诊疗的实际使用需求；
- 原材料、组份配比与注册备案内容一致，无菌类耗材须达到无菌、无热原、无细菌内毒素的质量标准；
- 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完整，法定标注信息（品名、规格、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注册证号等）齐全，包装材质适配产品存储与运输防护要求；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响应时间：甲方通过微信、电话或网络采购平台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投标人在收到采购需求后 4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在 72 小时内将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紧急情况下 8 小时内配送到位。

2）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退换货（季节性产品除外）。

4）售后及联系方式： 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 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5）质量担保: 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6）技术要求中所列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5.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在采购标的货物送达时，双方进行验收， 试剂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严重的应尽快调换。并提供所有的技术支持服务。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等。

四、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注：1.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2.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试剂耗材的最低采购量。

3.投标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及保险费等与产品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本表中甲方现有执行价格。

5. 以下为一年预计采购数量，共两年，报价时报出两年总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数量	甲方现有执行价格单价（元）	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技术参数
1	血气生化试剂包	50 人份/袋	盒	6	18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pH（酸碱度）、pCO2（二氧化碳分压）、pO2（氧分压）、Na+(钠离子浓度)、Cl-(氯离子浓度)、K+(钾离子浓度)、Ca++(钙离子浓度)、Glu（葡萄糖浓度）、Lac（乳酸浓度）检测项目的定标 2、储存条件：冷藏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与万孚公司的血气生化检测系统配套使用(Wondfo 万孚)
2	血气生化测试卡（干式电化学法）	25 人份	盒	10	1200	第二类	1、用途：适用于测量人体全血中 pH（酸碱度）、pCO2（二氧化碳分压）、pO2（氧分压）、Na+（钠离子浓度）、Cl-（氯离子浓度）、K+（钾离子浓度）、Ca++（钙离子浓度）、Hct（红细胞压积）、Glu（葡萄糖浓度）、Lac（乳酸浓度）的含量 2、储存条件：冷藏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5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与万孚公司的血气生化检测系统配套使用型号：BGDR-10 II 型

3	α-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α-酮丁酸底物法）	150ml 试剂 1:2*50ml 试剂 2:1*50ml	盒	1	18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人血清中α-羟丁酸脱氢酶(HBDH)活性的体外定量测定 2、储存条件：避光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与美康公司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使用(可适配美康 MS-880B)
4	钙离子检测试剂盒（偶氨胂 III 法）	2*50ml	盒	1	42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钙离子(Ca)浓度的体外定量测定 2、储存条件：避光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与美康公司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使用(可适配美康 MS-880B)
5	镁离子检测试剂盒	3*50ml	盒	1	157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人血清中镁离子(Mg)浓度的体外定量测定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与美康公司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配套使用(可适配美康 MS-880B)
6	生化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12*5ml（水平 1）	盒	1	36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生化项目的质控检测需求 2、储存条件：冷藏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7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磷钼酸盐法）	2*50ml；1*50ml	盒	1	8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无机磷的检测需求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8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酶循环法)	45ml(试剂1:1*35ml 试剂2:1*10ml)	盒	2	53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与风险分层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MS-880B生化仪使用
9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双缩脲法）	6*50ml	盒	2	9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肝肾疾病基础筛查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18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MS-880B生化仪使用
10	a-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2*50ml；1*50ml	盒	3	18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急性心肌损伤辅助诊断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18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MS-880B生化仪使用
11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6*50ml	盒	3	94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评价肝脏合成功能以及机体营养状况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18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MS-880B生化仪使用
12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240mL(试剂1:4×40mL+试剂2:4×20mL)	盒	3	36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急性心肌损伤辅助诊断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18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MS-880B生化仪使用
13	铁检测试剂盒（亚铁嗪法）	2*50ml；1*50ml	盒	3	31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血清铁的检测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18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14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NPP-AMP）	250ml 试剂 1:4*50ml 试剂 2:1*50ml	盒	4	3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肝胆系统疾病以及骨骼疾病的辅助检查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15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GCANA 底物法)	250ml 试剂 1:4*50ml 试剂 2:1*50ml	盒	6	4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肝胆系统疾病的检查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16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300ml(试剂 1:4*50ml +试剂 2：2*50ml)校准品:1*1ml	盒	6	4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糖尿病的筛查以及日常监测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17	抗菌无磷清洗剂	500mL	桶	7	680	第二类	1、用途：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18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检测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50ml 试剂 1:1*40ml 试剂 2:1*10ml	盒	7	7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心肌酶谱检测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19	抗菌无磷清洗液	500ml/瓶	瓶	7	680	第二类	1、用途：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0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60mL(试剂 1:1×50mL+试剂 2:1×10mL)	盒	7	13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评估早起肾损伤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300ml 试剂 1:4*50ml 试剂 2:2*50ml	盒	7	26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肝细胞损伤的评估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300ml:试剂 1:4*50ml 试剂 2:2*50ml	盒	8	2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肝细胞损伤的评估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3	抗菌无磷清洁剂	500ml	盒	8	795	非医	1、用途：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30 摄氏度，避光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4	碱性清洗剂	2000ml/桶	桶	10	470	非医	1、用途：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30 摄氏度，避光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5	尿酸检测试剂盒（尿酸酶法）	150ml（试剂 1:2*50ml 试剂 2：1*50ml)校准品：1*1ml	盒	10	17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尿酸升高患者的监测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6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亚硝酸盐氧化法）	250mL(试剂 1:4×50mL+试剂 2:1×50mL)	盒	10	26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评估肝脏排泄功能以及黄疸类型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7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GPO-PAP 法）	150ml 试剂 1:50ml*2 试剂 2:50ml*1	盒	11	36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高血脂患者的检测指标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8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CHOD-PAP 底物法)	150ml（试剂 1:2*50ml 试剂 2:1*50ml）校准品:1*1ml	盒	11	16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高血脂患者的检测指标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29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酶循环法）	120ml(试剂 1:2*45ml+试剂 2：1*30ml	盒	11	202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发现早期肝损伤 2、储存条件：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校准品:1*1ml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0	生化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12*5ml（水平2）	支	12	3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生化项目的质控检测需求 2、储存条件：避光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1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亚硝酸盐氧化法)	250ml（试剂1:4*50ml+试剂2:1*50ml）	盒	12	26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评估肝脏功能 2、储存条件：避光储存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2	多项生化校准品	1*3ml	盒	20	18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生化项目校准的检测需求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3	碱性清洗剂	2000ml	桶	21	470	第一类	1、用途：生化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30 摄氏度，避光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4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比浊法）	1*40ml；1*10ml	盒	21	1500	第二类	1、用途：独立的心血管风险指标，主要用于评估动脉粥样硬化、血栓风险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5	肌酐检测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120ml（试剂 1:2*45ml+试剂 2:1*30ml）校准品“1*1ml	盒	22	10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肾功能评估的指标 2、储存条件：避光储存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6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50ml:试剂 1:1*40ml 试剂 2:1*10ml	盒	25	2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心肌酶谱检测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7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盒（直接法）	120ml 试剂 1:2*45ml 试剂 2:1*30ml	盒	26	10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评估动脉粥样硬化、心脑血管风险的指标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8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盒（直接法）	120ml 试剂 1:2*45ml 试剂 2:1*30ml	盒	29	9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评估动脉粥样硬化、心脑血管风险的指标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39	尿素检测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	100ml（试剂 1:2*40ml 试剂 2:1*20ml ）校准品:1*1ml	盒	29	12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肾功能评估的指标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40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60ml 试剂 1:1*45 ml 试剂 2:1*15 ml 校准品:4*0.5ml	盒	29	61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反映肝脏合成功能 2、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美康 MS-880B 生化仪使用
41	尿液分析试纸条	100 人份	盒	70	17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尿常规的检测 2、储存条件：2-30℃干燥、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华晟 H-III
42	血红蛋白试纸	1 份/份(H-12)	份	1150	2.3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检测血红蛋白数值来评估是否贫血 2、储存条件：0-30℃干燥、避光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优利特 URIT-12 适配使用
43	糖化血红蛋白 A1c 测定试剂盒	3000 测试	套	2	240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体外检测人全血样本中糖化血红蛋白（HbA1c）的含量 2、储存条件： 4-30℃避光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为 24 个月 ▲4.使用需求;适用于上海惠中 mq-6000
44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60 人份	盒	8	2845	第二类	1、用途：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测定肌红蛋白辅助诊断心肌梗死 2、储存条件：2-8℃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热景 MQ-60

45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盒	盒	9	3425	第二类	1、用途：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测定肌钙蛋白 I 辅助诊断心肌梗死 2、储存条件：2-8℃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热景 MQ-60
46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60 人份	盒	14	2250	第二类	1、用途：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测定 D-二聚体辅助诊断血栓性疾病 2、储存条件：2-8℃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热景 MQ-60
47	N 末端 B 型钠尿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60 人份	盒	19	4350	第二类	1、用途：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测定 D-二聚体评估和监测心力衰竭 2、储存条件：2-8℃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热景 MQ-60
48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A 型：60 人份	盒	36	2688	第二类	1、采用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测定人血清 / 血浆中的降钙素原（PCT），用于辅助判断是否存在严重细菌感染。 2、储存条件：2-8℃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热景 MQ-60
49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 型：60 人份/盒	盒	41	13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来反映 2-3 个月平均血糖水平 2、储存条件：2-8℃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热景 MQ-60

50	参比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10ml	瓶	1	150	第二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5、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 IMS-972 popular
51	电极活化液	110ml/瓶	瓶	1	150	非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严禁冷冻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5、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 IMS-972 popular
52	c-2 内校液	110ml	瓶	2	150	一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严禁冷冻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 IMS-972 popular
53	电极内充液（普通电极用）	3ml	支	2	180	非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严禁冷冻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 IMS-972 popular
54	电解质参比液	10ml/瓶	瓶	3	150	第二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 IMS-972 popular
55	清洗液 C	110ml	瓶	3	150	非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严禁冷冻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 IMS-972 popular

56	电解质分析仪-B液	1瓶/瓶(350ml)	瓶	30	170	第二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严禁冷冻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IMS-972 popular
57	电解质分析仪-A液	1瓶/瓶(350ml)	瓶	41	170	第二类	1、用途：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0-40℃严禁冷冻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希莱恒IMS-972 popular
58	清洗液	10L	件	4	678	一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 2、储存条件：0-40℃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凝血分析仪CA1200
59	清洁液	50ml CLE-P	瓶	13	10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用来清洗管路 2、储存条件：0-40℃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DH71CRP
6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1；500ml	瓶	15	150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C～30°C条件下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DH71CRP
6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2；500ml	瓶	15	150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C～30°C条件下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2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水平 1:1*1.0ml	瓶	20	23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C 反应蛋白质控的检测 2、储存条件：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3	C 反应蛋白质控品	水平 2:1*1.0ml	瓶	20	23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C 反应蛋白质控的检测 2、储存条件：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4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高值 3ml*1	支	23	3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血常规质控的检测 2、储存条件：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0 天 ▲5、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5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中值 3ml*1	支	23	300	第二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5、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6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YA-3；1L	瓶	23	1900	第二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 C～30° C 条件下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DIL-A；20L	瓶	40	300	第二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2° C～30° C 条件下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血细胞分析仪帝迈 DH71CRP
68	全程 C 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R1：1*135ml R2：1*45ml	盒	75	1325	第二类	1、用途：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测定人全血 C 反应蛋白含量，作为非特异性炎症指标评估心血管疾病风险 2、储存条件：2° C～30° C 条件下储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帝迈 DH-71CRP
69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	盒	1	36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筛查乳腺癌相关肿瘤标志物 2、储存条件： 2-8℃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0 天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0	癌抗原 CA15-3 校准品	1x2.0ml	盒	1	158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CA153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1	癌抗原 CA72-4 校准品	校准品 0(C0)：1×2.0mL	盒	1	74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CA724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2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 (2*50 人份)	盒	1	1656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结直肠癌、胃癌的辅助筛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3	癌胚抗原（CEA）校准品	1*2.0ml	盒	1	92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CEA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4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	盒	1	165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原发性肝癌的辅助筛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5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75ml	盒	1	1165	一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6	糖类抗原 CA19-9 校准品	1*2.0ml	盒	1	126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CA19-9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7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C0：1×2.0mL，C1：1×2.0mL，C2：1×2.0mL	盒	1	8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FT4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8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	低值 3*5.0ml	盒	1	3000	第三类	1、用途：用于检测肿瘤标志物的质控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79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	高值 3*5.0ml	盒	1	3000	第三类	1、用途：用于检测肿瘤标志物的质控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65 天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	100 人份(2×50 人份)	盒	1	3300	第三类	1、用途：用于临床前列腺疾病的筛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65 天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1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C0：1×2.0mL，C1：1×2.0mL，C2：1×2.0mL	盒	1	885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T3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2	癌抗原 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T	盒	2	3900	第三类	1、用途：用于临床胃癌、卵巢癌的辅助筛查与监测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3	甲胎蛋白（AFP）校准品	1*2.0ml	盒	2	928	第三类	1、用途：用于 AFP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4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115ml	盒	2	1160	一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5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	盒	2	36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胃癌、卵巢癌的辅助筛查与监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6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	盒	2	33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胰腺癌的辅助筛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7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C0：1×2.0mL，C1：1×2.0mL，C2：1×2.0mL	盒	2	8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T4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8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3瓶:C0:1x2.0mL,C1:1x2.0mLC2:1x2.0mL	盒	3	9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TSH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8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反应杯及废物料箱	24 盒	箱	3	23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5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0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3x5.0mL	盒	4	16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检测甲功五项的质控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1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3x5.0mL	盒	4	16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检测甲功五项的质控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65 天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2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C0：1×2.0mL，C1：1×2.0mL，C2：1×2.0mL	盒	4	85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 FT3 项目的校准使用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65 天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3	总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11	16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甲亢、甲减、甲状腺炎的筛查与治疗后的复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盒	12	16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甲亢、甲减、甲状腺炎的筛查与治疗后的复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5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12	16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甲亢、甲减、甲状腺炎的筛查与治疗后的复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6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13	16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甲亢、甲减、甲状腺炎的筛查与治疗后的复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7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盒	14	16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甲亢、甲减、甲状腺炎的筛查与治疗后的复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98	特殊清洗液	30ml	瓶	1	518	一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1200
99	凝血四项质控品	水平1：10*1.0ml	盒	5	915	第二类	1、用途：用检测凝血四项质控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1200
100	凝血四项质控品	水平2：10*1.0ml	盒	5	915	第二类	1、用途：用检测凝血四项质控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1200
101	凝血四项检测试剂盒	15 人份	盒	14	570	第二类	1、用途：凝血功能筛查项目，判断人体止血、凝血、纤溶系统是否正常，用于术前评估，抗凝药监测等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60 天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A1200
102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品（光学法）	3ml/支	支	1	592	第二类	1、用途：用于血常规项目的校准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10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	瓶	2	97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10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L	瓶	3	194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

							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10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1L	瓶	4	155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10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	箱	8	300	一类	1、用途：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107	清洗液	1*10L	箱	21	300	非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4、产品使用要求：可适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2000i
108	0139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	瓶	1	198	非医	1、用途：用于疑似霍乱弧菌后，利用本品做血清凝集试验判定是否为 0139 群霍乱弧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09	01 群、0139 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	瓶	1	191	非医	1、用途：用于疑似霍乱弧菌后，利用本品做血清凝集试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10	01 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11 瓶	盒	1	3696	三类	1、用途：用于诊断 01 群霍乱弧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11	革兰氏染色液	4*250ml	盒	1	520	一类	1、用途：用于阴道分泌物涂片染色，检测阴道病原体，评估阴道菌群与清洁度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36 个月
112	接种环(10ul)	10ul*100 支	包	1	132	非医	1、用途：用于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的接种、传代、分离纯化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113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	清洗液 I：2L；清洗液 II：400ml；缓冲液：400ml	包	1	240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尿液有形成分的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36 个月
114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	100T	盒	1	98	第二类	1、用途：用于早期妊娠的筛查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15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11 种	套	1	1300	三类	1、用途：用于玻片凝集试验，对疑似沙门氏菌进行血清分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1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	盒	1	200	三类	1、用途：用于患者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的检测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17	志贺氏菌属诊断血清	1ml/20 种	套	1	2650	三类	1、用途：用于玻片凝集试验，对疑似氏菌氏菌进行血清分型鉴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118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腺病毒 IgM 抗体.柯萨奇病毒 B 组 IgM 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卡型 40 人份	盒	2	3580	三类	1、用途：利用胶体金法对以上五种呼吸道病原体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119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阳性）	12 瓶*/盒	盒	2	960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尿液有形成分质控的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
120	清洗液 III	清洗液 III 500ml	瓶	2	700	一类	1、用途：爱威尿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2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抗体）	40 人份	盒	2	350	三类	1、用途：利用乳胶法对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122	碱性蛋白胨水	10ml/支 20 支/盒	支	3	250	一类	1、用途：用于霍乱弧菌（含 01 群、0139 群）的选择性增菌培养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23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0T	盒	3	110	三类	1、用途：利用乳胶法对梅毒螺旋体抗体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24	乙型肝炎五项 HBV 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25T	盒	3	150	三类	1、用途：利用乳胶法对乙型肝炎五项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25	ABO 血型正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40T	盒	4	120	三类	1、用途：利用固相法对患者血型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
126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试剂盒（唾液酸酶法）	50 人份	盒	4	500	第二类	1、用途：利用唾液酸酶法检测阴道分泌物中与 BV 相关的物质，判断是否有细菌性阴道病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127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0 人份	盒	6	585	第二类	1、用途：爱威尿仪配套试剂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28	便隐血检测试剂卡（FOB）	25T	盒	13	179	第二类	1、用途：用于定性检测粪便中微量不可见的血液，筛查上/下消化道少量出血。以及结直肠癌早期筛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2 个月
12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 人份	盒	18	70	三类	1、用途：利用胶体金法对患者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30	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	盒	20	83	三类	1、用途：利用胶体金法对戊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131	血红蛋白试剂片	25 片/筒*2	盒	20	70	第二类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6 个月
132	一次性庆大霉素琼脂培养基	9cm*10 块	块	23	107	非医	1、用途：用于选择性培养霍乱弧菌（含 01 群、0139 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33	载玻片	25.4*76.2mm 50片高清洁	盒	25	3.3	非医	1、用途：用于显微镜观察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134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人份/盒	盒	100	80	三类	1、用途：利用胶体金法对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135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人份	盒	141	80	三类	1、用途：利用胶体金法对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136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卡型20人份	盒	150	540	三类	1、用途：用于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24个月
137	肺炎支原体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人份	盒	210	500	三类	1、用途：利用胶体金法对肺炎支原体IgM/IgG抗体进行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6个月
138	SS琼脂平板90mm	1块/块	块	400	6	第二类	1、用途：初步筛查粪便中的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用于临床粪便培养 2、储存条件：冷藏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90天
139	肠道菌琼脂培养基	90mm	块	500	6	第二类	1、用途：初步筛查粪便中的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用于临床粪便培养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40	光学反应杯	个	个	2000	1.2	非医	▲1、用途：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的配套使用试剂，可适配全自动凝血分析仪CA1200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4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1	750	三类	1、用途：用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
14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40 人份/盒	盒	1	195	三类	1、用途：用于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24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检验科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指产品包含：医用耗材、防疫物资、试剂及医用器械四类医用产品。涉及需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购的医用耗材。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平台完成产品配送、价格确认、及下单后系统确认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随时做配合工作。

2.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产品清单，如表格所示：（附合同后）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据实结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甲方通过微信、电话或网络采购平台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乙方在收到采购需求后 4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在 72 小时内将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紧急情况下 8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甲方收货地址：甲方指定收货地址。

3. 运输方式：乙方直接配送，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至甲方收货地址之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包装与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根据产品储存要求配送，乙方配送不符合储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拒收。冷链产品必须由冷藏设备配送，并向甲方提供冷链随行温度记录单。

2. 产品耗材包装上（大包装和小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企业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注册证编号等，灭菌产品必须注明灭菌日期、有效期等。进口产品应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并随货携带报关单。

3. 乙方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应配有质检报告及随货同行单，随货同行单上需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数量、价格、金额、注册证、生产厂家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结款时发票明细要和随货同行单供货信息一致。首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案。

5. 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供货品种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或供货产品资质有变更或过期的，要提前将新资质备案给甲方。

四、质保期

1. 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原有效期三分之二，特殊情况以当次发生业务时协商为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在保质期或保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如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问题对患者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10 号对账，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结款周期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结款周期为 90 天。如因甲方资金不足，乙方同意顺延付款时间，最终付款日期以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六、合同期限

配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机制。首次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为 1 年，在整体 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配送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自动终止，如双方均有需求，经协商可续签下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和包装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拒绝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储存、运输和配送要求向甲方供货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未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根据情况减少或延期支付相应的货款。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结合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十、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医用耗材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医用耗材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为确保医院各类医用耗材的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质量保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以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二、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甲方首次购入医疗器械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备有效的相关资质证照，并对其提供各类资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资证的更新备案。

四、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因乙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疗效，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产品适配性承诺函（仅用于采购需求中“▲”条款）

致： 采购人

针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本次投标的以下产品，可完全适配、兼容匹配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系统及机型，可与该型号设备对接、匹配，契合设备检测、实验分析、临床检验等全部医用工作流程。所投试剂耗材与配套设备无适配冲突、参数不匹配、检测失效、数据异常、功能缺失等问题。具体型号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1		
2		
3		
…		

若我方所供上述医用试剂耗材存在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机器型号设备不适配、兼容性不达标、上机无法正常使用、检测指标不合格等问题，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打分指标及医用使用标准，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耗材、完成适配调试、整改优化直至完全达标，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运维损耗、检测延误、重新采购、人工运维等一切经济损失与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